

和平区十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2)

关于和平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18日在和平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和平区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区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区级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全力保障了和平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年，财政工作按照区人大预算决议，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次序，保证财政平稳运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稳中求进、注重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财源建设，全力完成收入任务。一是积极组织收入。税务部门锚定年初预算收入任务，深挖税收潜力，强化协税护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预计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17,574万元。二是加强税源监控。密切关注重点企业纳税动态，建立“行业+企业”分析模式，及时掌握企业纳税情况，落实包保责任，更加注重以企业之需精准施策，确保重点税源企业的稳定和增收。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加快推进政府闲置资产处置变现，依法依规拓展非税收入来源渠道。全年非税收入预计完成79,621万元，增长40%，确保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强化统筹调度，积极应对收支矛盾。一是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执行中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或预计当年无法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化解收支矛盾。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预计收到上级转移支付209,957万元，有效补充了区级财力。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中央直达资金98,515万元，为各项民生支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获批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的普惠制金融发展示范区，成为全省唯一的区级示范区，获得中央财

政奖补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规范运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区第一个 PPP 项目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正在稳步推进中，项目总投资 124,956 万元。

落实减税降费，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强退税资金保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全年退税总量约 41,042 万元。按照《和平区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及补充意见，2022 年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8,742 万元，扶持和平区重点企业发展，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制定《和平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 节用裕民、优化结构，保障各类民生投入

全面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力量保障教育、民政、卫生、疫情防控等“三保”支出以及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投入。制定《和平区财政平稳运行方案》、《和平区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及《和平区三保应急预案》，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促进教育高质发展。扎实推进教育民生工程，全年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97,540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障高中及义务教育教学和发展支出 73,941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和推进学前教育学位扩增等支出 9,495 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校舍维修改造及教学设备更新等支出 9,230 万元；用于教育管理、社区教育、教育

研究等其他教育方面支出 4,874 万元。充分保障全区各阶段教育教学有效运转，努力建设教育强区。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145,34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退役安置、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65,170 万元，全力提升基础公共医疗服务水平；科技及文化支出预计完成 5,537 万元，助力科技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4,080 万元，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全年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 66,252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94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8,289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8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30 万元；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11,193 万元。城市建设水平不断加强，城市功能日趋完善。

3.提质增效、完善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和平区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初步建立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全区 145 家预算单位、38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监控范围，并注重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继续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明确

偿债资金来源，保证到期债务按时偿还。二是科学制定还款计划，明确全年风险点，加强债务预警机制，落实债务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政府债券违约事件。

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六个专项整治领域44个方面，组织区内75家一级预算单位、70家二级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

4.紧抓作风、学以致用，夯实财政履职基础

开展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组织财政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开展“财政与会计管理”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推动财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对标、达标、夺标。积极践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及时掌握最新财政政策以指导具体工作，进一步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提高政治觉悟。一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日常监管，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氛围，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财政干部队伍。二是以审计、巡察、监督为突破点，建立问题清

单、认真完成整改，提高财政干部自警、自省、自律意识，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二) 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35,740 万元，增长 4.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755,849 万元，增长 1.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3.1%）；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79,621 万元，增长 4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1,535 万元，下降 0.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4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9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59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9,592 万元、调入资金 3,634 万元，收入总计 1,218,2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53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68,75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5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1,218,24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5,425 万元，下降 67.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89,952 万元，下降 6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29,224 万元，下降 4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4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28 万元（含结转）、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9,355 万元、调入资金 8,289

万元，收入总计 242,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22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5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35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00 万元，支出总计 242,53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7 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基金收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5 万元，收入总计 1,6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50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1,136 万元，支出总计 1,64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890 万元，支出预计 1,601 万元。

(三)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平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24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900 万元，专项债务 658,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和平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1,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3,8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97,387 万元，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平区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268,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592 万元，专项债务 109,355 万元，主要以发行再融资债券解决。截至 2022 年末，和平区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43,2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9,757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23,530 万元。

2022 年预备费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情况详见《和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上述数字均为预计数，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2022 年受疫情因素及土地出让形势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我们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攻坚克难，既实现了收支预算平衡，也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与此同时，综合考虑 2023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区域经济增长现实情况，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但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三保”及刚性支出规模逐年加大。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及原则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的目标，有效发挥财政职能，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和可持续发展，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用活用好政府性资源，持续提升财

政科学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贯彻上述总体思路应把握以下几方面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遵守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债务及全区各项重点工作支出。**三是**防控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保证财政可持续运行。

(二) 2023 年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77,243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847,243 万元，增长 12.1%；非税收入 30,000 万元，下降 6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5,9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9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4 万元、调入资金 3,377 万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598,08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90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56,814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6,814 万元。下降 3.1%。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90 万元；国防支出 5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142 万元；教育支出 97,87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79 万元；文

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6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467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000 万元；金融支出 17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9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200 万元；预备费支出 6,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532 万元，增长 52.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43,532 万元，增长 5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187 万元、调入资金 8,289 万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189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156,819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6,819 万元，增长 21.4%。主要用于我区土地整理开发、城市维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79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7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783 万元，支出安排

1,695 万元。

(三)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坚持强化财源建设，巩固财政收入发展根基

一是多角度分析税源，实现税收增量优质。加强对重点行业、产业、项目跟踪，为收入提供多点支撑；强化重点行业和产业收入监测，持续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开展纳税充足度分析，构建科学高效的财源指标体系；强化重点落地项目跟踪和分析，推进项目尽快达产增效。二是利用区位优势，培植优质财源。继续抓实协税护税，落实包保责任，推动财源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积极兑现出台的产业扶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扶持、助力总部型企业等“五型经济”发展，加快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始终坚持“招商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理念，全力巩固财政收入发展根基。以项目培育税源、蓄力财源，夯实财政持续增收基础。

2.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支出保障次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国有资产及资源使用效益。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清理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积

极做好沟通对接，千方百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五是**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推进和平湾生态治理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3.坚持强化预算管理，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项目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提质扩围。进一步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针对各类审计、巡视发现的预算执行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认真落实整改，建立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四是**不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在收支矛盾持续的情况下，平衡好财政资金流动性保障和债务化解之间的关系，缓解资金压力。

4.坚持提升履职能力，铸造忠诚担当干部队伍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二是**抓好基础工作，强化大局意识。依法依规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培养财政干部全区“一盘棋”的大局思维，主动担当，积极谋划，确保财政可持续平稳运行。**三是**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履职能力。强化财政干部政治担当，牢记“三个

务必”，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紧跟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新要求，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引导干部寻求创新突破，拓展工作视野。**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强化正风肃纪。将廉洁文化建设与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紧密结合，推动正风肃纪从严从紧，打造忠诚干净、清廉务实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2023年财政工作依然艰巨，我们将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和平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附件：和平区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而设立的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